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清字第114000613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9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公告指定鄉(鎮、市)之清除地區，以符合法令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求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所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執行機關，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本鄉計有竹崎村、和平村、緞繻村、昇平村、白杞村、復金村、文峰村、獅埕村、義和村、金獅村、紫雲村、沙坑村、義仁村、塘興村、桃源村、義隆村、鹿滿村、坑頭村、龍山村、灣橋村、內埔村、光華村、中和村、仁壽村共24村為其公告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曾亮哲